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相互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互供应的主要货物，应按照本协定所附的货物清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波兰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清单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清单办理。上述货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附货单的货物数量或金额，在签订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的货物交换和与此有关的事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和两国对外贸易机构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货物的支付方式采取记帐清算办法。结算业务，中方由中国银行，波方由华沙商业银行办理。

关于相互供应货物的作价原则和清算办法，在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内规定。

第 五 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合同，在协议有效期满尚未全部履行或清算时，则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办理，直至合同全部完成为止。

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鹏

雅努什·奥博多夫斯基

(签字)

(签字)

编者注：货物清单略。